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30051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

承辦人：張佳萍

電話：03-5355191#182

電子信箱：h71416@hc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900340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信隆"氫氧化鎂錠（衛署藥製字第007374號）」（批號3120981）之藥品回收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91108257號函辦理。
- 二、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6月2日至3日派員赴該公司執行109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之檢體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及崩散度試驗，其崩散度試驗結果未能符合廠內規格，後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原封存檢體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複驗，其崩散度試驗結果仍與規格不符，應依藥事法第80條收回市售品。
- 三、經核，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診所協會

副本：

代理局長楊清媚